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问题研究

——以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为背景

杨小龙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 德阳 618000)

【摘要】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隐性转化量大。省思法律制度发现,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的权利归属制度不尽合理、处置制度存在缺陷、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失调, 建议完善科技成果权属、处置和利益分配制度, 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 促进科研与产业经济融合。

【关键词】高校科技成果; 转化; 法律制度; 权利归属; 产权激励

一、引言

高校是科技创新的核心阵地, 也是科技成果转化主导力量, 然而据《中国专利调查报告》2016—2021 年高校专利转化率均不足 10%, 专利产业化率不足 5%,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难以成为制约我国创新能力提升、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瓶颈。对此议题, 固然可从管理学乃至经济学的角度展开, 但在法学视域下,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效如何, 是否存在基础理论与制度设计的缺陷, 如何完善这一制度值得研究。文章考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 调研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转化实效, 以成果的占有、处置、使用、收益四项权能为脉络, 探索研究其法律制度的完善路径。

二、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的体系及实效

(一) 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体系

1.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性科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

《专利法》主要规范成果转化中的职务发明和奖励制度。专利法进行了四次修订, 完善了职务发明制度、新增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丰富了奖励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进步法》)

《进步法》主要规范成果的权利归属与转化。新修订的《进步法》鼓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奖励科技人员, 探索赋予其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简称《转化法》)

《转化法》主要规范成果转化的路径。《转化法》约定了自行投资实施、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出

资与入股等六种成果转化方式, 简化了技术转让的审批程序。

2.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1)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行政法规

《专利法实施细则》对职务发明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作了细化规定, 同时明确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含义。

(2) 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规章

2017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明确提出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财政部颁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3.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1)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允许从成果转化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奖励科研人员。

(2) 高校专利成果转化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

2016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 支持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随后, 成都科技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二) 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实效考察

《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布局建设 9 个环高校知识经济圈, 示范区内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效如何值得考察。

鉴于院校性质和职能的差异性以及专利数据的可获取性, 文章选取了示范区内 6 所有一定代表性的公办院校为样本进行调研。一是采集数据, 在 soopat 专利搜索网站, 限定样本院校作为申请人, 检索样本高校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间的专利数据;

二是搜集和统计6校公示的成果转化数量及金额；三是针对6校科研人员5年完成及转化成果的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

1. 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数量快速增长

数据分析发现，高校专利和成果转化数量都持续稳定增长，但二者的增长之速有显著差异——专利增长的速度远快于成果转化。

2. 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统计发现，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保持在5.8%—7.3%之间，常年低于10%，成果转化率低。

3. 示范区高校科技成果存在大量“隐性转化”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成果转化存在隐形路径：一是通过与企业“四技合同”中约定完成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完成技术转让。二是在与企业的“四技合同”中使用本属于高校的成果，构成许可实施。文章将此称为“隐性转化”。

统计问卷调查中，接受调查的科研人员共完成项专利成果522项，实现了转化67项，转化率12.8%，印证了现实中成果存在大量“隐性转化”。由此可见，高校科技成果并非难以转化，是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下难以完全实现。从实效性评价，现行法律制度无法完全承载促进成果转化的功效。

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高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不尽合理

2008年《专利法》第6条确立了职务发明归属制度。对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职务发明的归属，学界与实务界多年存在争议。“否定说”认为避免扰乱单位内部管理者秩序、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是《专利法》没有规定执行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也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原因，司法判决亦认为协议变更权属无效。基于“否定说”的影响，以政策文件的方式允许成果混合共有，有违反《专利法》的风险。因此，我国2020年修订《专利法》时增加了单位处置权的规定。

2015年《转化法》第19条，成果转化的条件是“不得变更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全国人大法工委对该条款释义时指出，成果确权后，无论是科研人员单独还是和单位共同转化，都不可以变更成果权属，若变更权属则不属于本条约束范围；对不属于本条约束范围，则未进一步解释。主流观点均认为该条规定禁止成果的权属发生改变。

上述两部法律中，《专利法》是一般法调整主体的是职务发明人与任何法人，《转化法》19条专门界定国有无形资产转化。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转化法》应当优先使用。因此，成果权属制度的上位法困扰仍未完全解决。

（二）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制度存在缺陷

1.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限制

成果的处置是实现其价值的关键环节，这一环节对应着成果的使用、处置两项权能。高校科技成果是国有无形资产，处置涉及作价评估受《办法》调整，需要按照处置流程通过行政审批程序评估价值。虽然，权属分置制度为转化主体设置了新的评估作价方式，转化时无需再走审批程序，但是，成果价值的评估具有不确定性，《办法》未能排除管理层对成果转化发生的价值变化是否属于国有资产流失的疑虑。在成果资产评估制度缺失以及隐藏的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风险下，管理层缺乏实施成果转化的动力。

2. 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决策低效

目前的方案未能解决成果处置中决策低效的问题。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共有人享有的是有限处置权，处置意见分歧时无法抉择。一是高校是否有权在未经所有科研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建立企业实施成果，现有方案未予回应。二是现行方案显然注意到了科研人员转化成果高校不同意的问题，但未能给出有效的解决措施。一些方案甚至规定科研人员不得擅自转让或自行实施成果，这显然限制了科研人员处置成果的自由，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初衷相悖。

3. 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责模糊

在成果混合权利运用、维持和保护中，现行方案存在权责不清的弊端。第一，根据成果共有的规定，科研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成果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和保护的义务，但现有方案均未涉及此问题。第二，成果转化的权利、义务不明确。尽管高校往往占成果的比例不到30%，但在处置中却发挥着主导作用。高校不承担主要权属和转化义务，却可以主导成果处置，这值得商榷。

（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失调

1. 原则性强、可操作性弱

《转化法》规定高校享有成果转化后的全部收益，无需上缴国库。同时，为发挥利益引导功能，法律规定，高校与科研人员可以就成果转化的奖励方式与数额等事项协商，但实践中奖励协商制度不具有可操作性。这一制度的最大缺陷在于忽视了科研人员与其所属高校之间的从属关系。在目前的人事管理制度中，双方没有协商的现实基础。在上位法未对收入分配比有做明确的规定，又缺乏相应救济途径的情形下，收益的公平性、公正性难以保障。

2. 奖励制度不能满足相关主体的利益诉求

一方面，现有奖励制度与高校职称评定标准不契合。科研人员的利益在于最大化成果的价值。但受专利制度所限，科研人员无法同时选择专利申请和论文

发表,而高校将发表论文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现有奖励制度忽视专业转化主体利益。专门从事科技转化的机构是成果转化的重要推动者,但对于成果转化的组织或参与成员,并没有任何的激励机制,其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缺乏主动性。

四、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的建议

(一) 修订《转化法》,为高校科技成果权属提供上位法依据

在财产权的理论中,大陆法系以“所有权为中心”,有助于激励产生更多资源,但英美法系以“利用为中心”却有利于避免资源的闲置与浪费。成果转化过程中,混合所有是手段而非目的,法律不应过度强调成果的产权归属,而是应当为各方协商产权归属提供制度依据。因而,应当删除19条第1款关于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必须“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前提下”的限制,彻底解决成果权属上位法的困扰。

(二)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制度

1. 落实高校自主权

冗长的审批和繁琐的程序无法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时效性,破除当下难题的关键是建立专门针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以全面平衡管理、效率,统一协调各方的利益冲突,达到提升转化效率的目的。一是继续删除减少科技成果转化前的评估和审批流程,以调动各转化主体的积极性,二是继续贯彻“放管服”精神,将事前审批改为事中披露和事后备案。科技成果先转化后监管、边转化边监管,既能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又能大幅缩减转化时间,提高转化速度和效率。

2. 建立提前协商机制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在无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任何共有人对外转让成果、作价入股或实施独占许可,需征得所有共有人的同意,但高校科技成果共有是复杂的公、私关系,并非平等主体间的意思自治关系。若仅参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将仍不能满足共有成果转化的需求,因此,可以建立提前协商机制。在确权前,引导相关主体通过书面合同妥善解决处置分歧,明确处置决定权规则。可以分情形细化约定,比如成果对外转让、独占许可和排他许可各须经权属占比多少以上共有人同意。

3. 明晰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责体系

构建清晰合理的权责制度,是提高成果处置效率的重要路径。应当明确成果共有人获取和维护知识产权的义务。建议由占比最大的主体作为获取、维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代表,开展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续费和诉讼维权工作,其他主体配合协助代表工作并予以代表相应的补偿。

(三) 完善以奖励为核心的利益分配机制

1. 构建合理的分成制度

以奖励体现科研人员的收益权是利益分配的核心。如前所述,缺乏实效是当前收益权分配机制的弊端。为了提升该项制度的实效性,应当在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基础上,完善现有的奖励制度,构建合理的比例。比如一些方案规定,转化收益的70%奖励科研人员,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各享有15%。该规定明确、具体,奖励标准高激励了一大批科研成果进入转化阶段。

2. 平衡各转化主体的利益

一是完善我国高校职称评定、年度考评标准,使其逐步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分置制度相契合。解决成果质量不高、过分强调论文发表数量的问题。将职称评定和年度考核中的论文数量标准转换为学术论文的代表作标准。一方面,可以降低科研人员的工作压力,为他们提供高质量成果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另一方面,成果的转化价值和市场价值更高,更易于为市场所接受,从而有效地解决成果与市场需求脱离的问题。

二是将转化者纳入到利益分配体系中,使其获得公平、公正的劳动价值保障。在权属分置体制下,将利益分享权授予转化者,通过扩大利益主体,来增强各方转换意愿。建议在合理条件下,允许促进成果转化的非科研工作者成为成果权利人,充分发挥产权激励的作用,广泛地调动专业机构和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朱丹. 执行本单位任务的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可否约定[J]. 法学论坛, 2020.
- [2] 朱一飞.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制度的检视与重构[J]. 法学, 2016.
- [3] 王影航. 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的困境与出路[J]. 法学评论, 2020.
- [4] 谢地. 论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限制问题与解决思路——以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实践为背景[J]. 电子知识产权, 2021.

基金项目: 本文系德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项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问题研究——以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为背景”(项目编号: DY22C05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小龙(1986—),男,四川德阳市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